

一.什么是委托代征？

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根据《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要求，按照双方自愿、简便征收、强化管理、依法委托的原则和有关规定，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的行为。

二.委托代征能征收哪些税？

由税务机关根据《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结合当地税源管理的实际情况确定，但是不得将法律、行政法规已确定的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收，委托他人代征。

三.申请委托代征资质需要什么条件？

1.代征人为行政、事业、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，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有固定的工作场所；
- （二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，财务制度健全；
- （三）有熟悉相关税收法律、法规的工作人员，能依法履行税收代征工作；
- （四）税务机关根据委托代征事项和税收管理要求确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代征税款人员，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备中国国籍，遵纪守法，无严重违法行为及犯罪记录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（二）具备与完成代征税款工作要求相适应的税收业务知识和

3.代征人，应当与纳税人有下列关系之一：

- （一）与纳税人有管理关系；
- （二）与纳税人有经济业务往来；

(三) 与纳税人有地缘关系;

(四) 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人的其他关系。

四.委托代征最长有效期是几年?

《委托代征协议书》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3 年。有效期满需要继续委托代征的,应当重新签订《委托代征协议书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税务机关可以向代征人发出《终止委托代征协议通知书》,提前终止委托代征协议:

(一) 因国家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等规定发生重大变化,需要终止协议的;

(二) 税务机关被撤销主体资格的;

(三) 因代征人发生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破产、撤销或者因不可抗力发生等情形,需要终止协议的;

(四) 代征人有弄虚作假、故意不履行义务、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,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协议的行为;

(五) 税务机关认为需要终止协议的其他情形。

终止委托代征协议的,代征人应自委托代征协议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,向税务机关结清代征税款,缴销代征业务所需的税收票证和发票;税务机关应当收回《委托代征证书》,结清代征手续费

税务机关应当自委托代征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期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或者代征范围内纳税人相对集中的场所,公告代征人委托代征资格终止和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需要公告的《委托代征协议书》主要内容。

五.《委托代征协议书》主要内容

(一) 税务机关和代征人的名称、联系电话,代征人为行政、事业、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,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、居民身份证号码和地址;代

征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包括姓名、居民身份证号码和户口所在地、现居住地址；

- (二) 委托代征范围和期限；
- (三) 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、计税依据及税率；
- (四) 票、款结报缴销期限和额度；
- (五) 税务机关和代征人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；
- (六) 代征手续费标准；
- (七) 违约责任；
- (八) 其他有关事项。